中央研究院96年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元月 4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

請假:李德財(廖純中代) 游正博(黃鵬鵬代) 邵廣昭(吳俊宗代) 管中閔(賴景昌代) 湯德宗(廖福特代) 黃啟瑞(高明達代) 劉小如(鄭淑珍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甘魯生 彭信坤 羅紀琼 黃永泰楊淑美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廖弘源 姚永德

主席: 翁啟惠院長 記 錄: 陳雅玫

宣讀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頒獎:

頒發95年度本院最佳網站獎:

- 一、研究單位類:
- (一)優等:史語所、基因體中心
- (二) 佳作:天文所、分生所、政治所
- 二、行政單位類:
- (一)優等:生命科學圖書館
- (二)佳作: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

貳、報告事項:

- 一、「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與「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已於95年10月30日以學術字第0950348620號書函併案送請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分別發出意見表共計48份,其中「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意見表回收33份,同意計26人、不同意2人、其他5人,未回復15人;「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意見表回收36份,同意計25人、不同意2人、其他9人,未回復12人,上述兩草案已獲過半數同意,並經參酌回復意見修正原擬條文詳如附件1、2。
- 二、自95年11月16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7案列 於附件3,請參閱。
- 三、自95年11月16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

者計1名,列於附件4,提請核備。

- 四、自95年11月16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 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 者計4名,列於附件5,提請核備。
- 五、自95年11月16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 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計1名,列於附件6,提請核備。
- 六、自95年11月16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7,請參閱。

參、臨時報告事項:

本院 96 年度預算案截至 96 年元月 3 日止,立法院審議情形列於附件 8,請參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5點及第6點條文 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 通過。
- 二、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乙份。

決 議: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本案修正通過(如附件9)。

提案二:有關研訂「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 (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有關本院擬具之「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

- 二、案經本院於 95 年 7 月 13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二度專函補充說明,本院研究人員於民國 38 年隨政府播遷來台前,即有研究人員考成制度,核發考績獎金為本院行之有年之制度,均配合年度編列預算,如停止核發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與量之考績獎金,影響甚鉅,爰建請在本院研究量,以院核定前,仍依例核發考績與助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前,仍依例核發考績時期。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 7 日核復以:「貴院研究金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擬援例依考績結果發給獎金人人員擬援例依考績結果發給獎金人人員與援例依考積結果發給資品。」
- 三、本院業已組成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召開2次會 議針對上開核復意見重行研議後決議分二部分處 理:

- (一)先針對行政院95年11月7日函復意見,就本院原核發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考績獎金部分,儘速研擬具體可行方案送行政院核議,以符法制。
- (二)有關待遇彈性化部分,請人事室蒐集大學教師 待遇彈性化相關資料,朝現行專業加給分級給 與方向研究,以促進待遇合理化,俾利延攬及 留住人才。
- 四、謹參酌現行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擬具本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草案名稱擬訂為「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
- (二)學術研究獎金評核程序擬先由所長(處主任) 或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 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評核等級,經本院相 關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 院長核定。(草案 第四點)
- (三)評核等級分為四級,各等級結果依序為:(草案 第五點)
 - 1. 第一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 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 薪一級,均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 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第二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 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 薪一級,均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

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3. 第三級: 留原薪級。
- 4. 第四級:除留原薪級外,次學年度起不得合 聘、兼職、兼課或借調。
- (四)第一級人數比例,明定最高不得超過受評總人 數百分之七十。(草案第五點)
- (五)同一學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 個月者,經評核列第一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二級者,給與半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三級者,不予獎勵; 列第四級者,除不予獎勵外,次學年度起不得 合聘、兼職、兼課或借調。(草案第六點)
- 五、檢附行政院 95 年 11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29046 號函、本院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 95 年 12 月 4 日及 18 日會議紀錄、現行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及「本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如附件 10)。

擬處意見:本草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准,報請 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决 議: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有關學術倫理及科技移轉利益衝突相關事項,特設置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院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員、業務費臨時助 理及其他支領本院酬金之人員(以下簡稱本院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 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 四、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本院研究人員依「中央研究院人員 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於執行科技移轉業 務時,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 益。但本院研究人員經核准與院外營利事業簽署授權或合作 合約,因而獲致之合理利益不在此限。
- 五、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徵詢院內同仁意見後,聘請本院研究人員及院外人士五至七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聘請繼任人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院依據「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 辦理之兼職案件,擬兼職人員應向院方申報其個人與兼職機 構間之關係,併其他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後,陳請院長核定。 前項申報資料,應密封送交院方指定之單位保管,僅供本會 委員因業務需要審閱。
- 八、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院提出。 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院得不予受理。 本院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簽陳院長核定。經院長核定立案 者,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 書面答辯。

- 九、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並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口頭答辯。
- 十、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 得延長三個月。作成決定,陳報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 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本會關於依「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 則」之規定移請審核之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議。
- 十一、本要點之幕僚作業由本院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負責。
- 十二、本會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 附註:公共事務組建議本要點草案第 4 點但書部分予以保留,理由為:本院不特定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經核准進行商業利用之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之規定,其中 40%應分配予該研究人員。為避免執行上產生疑義,爰保留該但書規定。

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	8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
條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與進產 學合作,特訂定本原則,以規 範本院人員之兼職事項。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 法令之規定。	規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並明定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原則所稱本院人員係指本院 編制內從事研究工作人員。	1.規定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2.茲因本院編制所從事研究教 員與學校教師近,為應科 好究工作性質相近,為應科 發轉之實際需要,並落實 合作, 適用對象。
三、本院人員兼職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規定本院人員兼職之性質,應以與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 四、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得 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與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 並經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 業機構或團體之技術諮詢委 員、顧問等職務。
- (二)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技術指導工作。

- 1.規定本原則之適用範圍。
- 2.依銓敘部 95 年 7 月 19 日部法一 字第 0952671237 號書函略以,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及促進產 學合作,業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十四條增訂第三項:「學術研究 或科技機構研究人員經服務機 構許可後,得兼任經中央二級 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核定與政 府合作之民營營利事業職務。 但不得兼薪。」是以,未來該 修正條文完成立法施行後,與 本院訂有技術移轉合約,並經 本院技術授權之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經本院許可得兼任營 利事業之技術諮詢委員、顧問 等職務,爰予明定。另有關第 一款兼任職務之範圍,目前僅 列銓敘部函釋得予兼任之職 務,將來再依上開服務法修正 公布之條文及銓敘部認定範圍 辨理。
- 五、本院人員兼職應經所屬<u>所(處)、</u> 研究中心及院方核准,於期滿續 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 請。
- 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兼職之核准程序及續兼或異動時應重新申請之規定。
- 2. <u>原列之「依本原則辦理之兼</u> 職,經院方核定前,應送請本 院倫理委員會審查。」條文刪 除,併入第七條。

- 六、本院人員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 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之虞。
 - (三)有損本院形象之虞。
 - (四)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五)有營私舞弊之虞。
 - (六)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七)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 公物之虞。
 - (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
 - (九)有危害人員安全或健康 之虞。

參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 職處理原則」九點規定,明定不 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之條件。

七、<u>依本原則辦理之兼職,應由兼職人員申報其個人與兼職機構間之關係,併其他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倫理委員會審查後,陳</u>請院長核定。

前項申報程序及申報書格式, 由本院另訂之。申報之資料, 應密封送交院方指定之單位保 管,僅供本院倫理委員會委員 因業務需要審閱。

本院得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之精神,處理所屬人員於兼 職期間所發生之利益衝突事 件。

本院人員依本原則第四點兼職 之機構或團體,視為同法所訂 之關係人,有利益衝突迴避原 則之適用。

- 一、依本原則辦理之兼職案件, 應經倫理委員會審查後,陳 請院長核定。
- 三、申報程序及申報書格式,由本院另訂之。
- 五、又依本原則第四點兼職之機 構或團體,視為同法所訂之 關係人,有利益衝突迴避原 則之適用。

- 八、依本原則辦理兼職,以執行經 常性業務為主,其時數每週合 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其兼職費 每月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職最 高年功薪、專業加給二項合計 數。
- 1.参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 明定依本原則辦理兼職,以執 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時數每 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九、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 核定,報請總統府核備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原則核定實施及修正之程序。

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簡正鼎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2 月 14 日止。
- 二、續聘葉義雄先生為總辦事處處長,聘期自 95 年 11 月 28 日起。
- 三、聘楊淑美女士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95年11月24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 四、聘楊淑美女士代理公共事務組組主任,聘期自95年12月1日起。
- 五、聘梁博煌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95年 12月16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 六、續聘劉紹臣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6 年1月1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續聘姚孟肇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96年2月15日起至99年2月14日止。

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1名,名單如下:

物理研究所擬聘李偉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4名,名單如下:

- (一)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梁博煌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蔡哲茂先生為研究 員案。
- (三)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志民先生 為長聘副研究員案。
- (四)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何翠萍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前院長李遠哲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 頒授名譽理學博士學位,並聘為榮譽講座教授。
- 二、生命科學組院士錢煦先生獲國立台灣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三、生命科學組院士何大一先生獲頒美國加州名人堂獎章。
- 四、生命科學組院士張文昌先生獲頒第 16 屆王民寧醫藥學術研究傑出貢獻獎。
- 五、美國太空總署星塵號太空船在 Wild-2 彗星核附近首次 採得噴出的灰塵,於今年 1 月送返地球。最驚人的重要發現是彗星灰塵中有許多物質溫度極高(~ 1700°C),不易在極端寒冷(低於-200°C)的太陽系外 部就地形成,較可能是先在距太陽系中心比水星還近 十倍以上的高溫區域內凝固,然後被強大噴流輸送到 太陽系外部。這種現象證實了十年前數理科學組院士 徐遐生、李太楓先生及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 尚賢助研究員,根據他們的 X 風理論所作的大膽推測。
- 六、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林仁良副研究員與日本國立天文台學者高桑繁久(Shigehisa Takakuwa)博士,共同使用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特大天線陣(Very Large Array,簡稱 VLA)電波望遠鏡針對年輕的多星系統進行觀測,拍攝到前所未有的高解析影像,並得到這個多星系統形成的重要線索。該成果已發表於 95 年12 月 10 日的"天文物理期刊"《Astrophysical Journal》。

- 七、生命科學組院士沈哲鯤先生實驗室研究團隊經由基因 定序,發現並證實「人類的大腦演化速率比靈長類快」 是錯誤的認知,闡述人類與黑猩猩大腦之差異性。此 發現發表於美國《PLoS Biology》雜誌(Feb. 2007, Volume5),並於12月25日出刊網路版,芝加哥大學 亦同步發布訊息。
- 八、生物化學研究所於 12 月 20 日宣布,已率全球之先,破解攸關錐蟲生存的蛋白質結構,並成功合成出能有效殺死錐蟲的小分子,有助進一步研究寄生蟲藥物。此論文獲「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期刊」刊登,對罹患寄生蟲疾病藥物研發有突破性的重大影響,受到國際學界高度重視。
- 九、生物化學研究所於 12 月 20 日宣布,發現一種名叫「小 泛素蛋白」(SUMO),是負責修飾染色體的蛋白質, 在染色體配對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一旦其與酵素搭 配的分子機制出現問題,就容易導致胚胎發育缺陷。 此成果獲國際學界重視,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教授盛 讚,這是減數分裂領域的重大發現,另有美國教授將 此論文推薦給專門刊登全球最新、最重要生物學論文 資料庫的「Faculty of 1000 Biology」。

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五、創作人應經由所屬單位報請 院方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 關之各項事宜。

本院決定不<u>授讓</u>該項權利 者,應無償或有償同意權利 人保留該項權利。

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得同意創作人與第 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 請。

前項代申請人,於取得權利 登記後,可向本院申請費用 補償、給予優先授權,或以 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項 權利。

前二項所定之代申請,應以 本院名義提出。

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應繳費五年後未實施格實施 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 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 或維持費。
- (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 方式讓與 創作人等 之所屬單位或第三 人。
- (三)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 方式讓與創作人等。

見,得為下列之處置價與屬 所利式式之病 所人 所 所 位 或第三人 。

(二)將權利以有償或 無償方式讓與創

- 二、修 正 第 六 項第二十 文字, 實務。
- 三、修 正 第 十 項第一行之 文字。
- 四、第周且難修費後十後定執,正 」「年不行具「人人」」

作人等。 (三)終止繳納年費或 維持費。

六、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 內,得於扣除必要之衍生費 用後,提撥分配創作人所屬 之四十,院方、創作人所屬 單位及國庫或資助機關至 多各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衍生費用之項目 (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 費,主要如匯兌費用), 会 等 級 養報院長核 後實施。

第一項之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 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 本院得成立特種基金,永續 運用各項研發成果權益收入。

六、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 益收入,得於扣除必要 之衍生費用後,提撥分 配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院方、創作人所屬單位 及國庫各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衍生費用之 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 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 用),由公共事務組簽 報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院方、創作人所 屬單位及國庫所得之 收入,須先行繳交行政 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基金管理會。其中院方 及創作人所屬單位應 得之收入,由本院向行 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 展基金管理會提出計 畫申請經費後撥付之。 第一項之權益收入,包 括授權金、權利金、價 金、股權、材料移轉收 入或其他權益。

本院得成立特種基金,永續運用各項研發成果權益收入。

別作人之權益收入得 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 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 創作人指定之。

第一項所訂權益收入 以外之權利或利益,歸 屬本院。

將為機府究屬第第及務國國」學展運條款行國國」學展運條款行國國」學展運條款行軍之作大成辦第之作人,或符制與人人一現。